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神木市委党校（神木市行政学校））的（中共神木市委党校（神木市行政学校）物业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SMZCZ-2026145C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共神木市委党校（神木市行政学校）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大泽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.62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522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大泽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中共神木市委党校（神木市行政学校）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。